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363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2 号兴基铂尔曼酒店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地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变更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会议出席对象等。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了《变更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现场会议地点由原先的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变更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2 号兴基铂尔曼酒店

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2 号兴基铂尔曼酒店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9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9,383,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208%，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3,834,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842%。

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7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071,1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70%。

3、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477,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9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9,262,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2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9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2,906,023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36.1465%。

1、根据出席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3,834,906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9.6961%。

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7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071,117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4505%。

（三）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372,873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38.0873%。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262,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1%；反对 97,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弃权 24,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77,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259,1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10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弃权 24,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77,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253,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7 %；反对 105,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弃权 24,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77,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253,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7 %；反对 105,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弃权 24,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77,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5,853,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94%；反对 3,530,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3,092,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198%；反对 3,385,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1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反对 145,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277,7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 105,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77,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156,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0%；反对 105,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8,617,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6 %；反对 766,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17,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93 %；反对 6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0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156,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0%；反对 105,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1,595,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783%；反对 17,788,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38,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033%；反对 15,939,514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9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99,290,7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反对 92,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77,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169,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7%；反对 92,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99,286,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2%；反对 97,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77,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96,079,9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0%；反对 3,30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3,272,94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47%；反对 3,204,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96,079,9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0%；反对 3,30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3,272,94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47%；反对 3,204,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99,370,5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 13,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H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77,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采用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视同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2,813,18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0%；反对 92,84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2,808,78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3%；反对 97,24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2,806,98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2%；反对 99,04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62,892,98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13,04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2,372,87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2,372,87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9,168,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08%；反对 3,204,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本次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2,372,873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刘海涛

李敏娜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6 月 9 日